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下午在台州远洲凤凰山庄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3、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24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2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